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情况通报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副检察长 张学军

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们：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高检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紧盯“全国中偏上”工作目标，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六项重点工作之一，从2019年开始联合甘肃省工商联开展了为期三年的“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最高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现将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精心谋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制定了《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要点》，提出了推进重点工作的9项具体举措，特别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并从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落细落实民营经

济司法保护检察政策、持续强化涉民企案件诉讼监督，积极试点企业合规化建设等方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省检察院还联合省工商联制定印发了《“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以提升走访效果、提升保障质量、提升监督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为目标，提出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 17 条具体举措。为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精准性，进一步细化实化《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举措》，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 11 项办法措施，确保检察办案环节各项服务举措落实落细。

二、聚焦主责主业，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不断提升保障企业发展的实效性，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依法严惩危害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收取“保护费”、强揽工程、欺行霸市等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批捕 334 人，起诉 1042 人。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以及盗窃、敲诈勒索等侵犯民企投资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 914 人、起诉 2131 人。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捕 607 人，起诉 1457 人。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的犯罪，批捕 187 人，起诉 390 人。加大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执法司法向民企索贿受贿、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犯罪的力度，决定逮捕 32 人、起诉 297 人。

二是严格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树立“审慎、谦抑、善意”理念，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全面贯彻最高检“11 条执法司法标准”，严格区分“七个界限”，制定并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把握逮捕必要性和起诉标准，出台涉民企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和社会危险性，共依法不捕 1238 人、不诉 1478 人、建议适用缓刑 1430 人，真正让民营企业放下包袱、轻装前进。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办法》，要求下级院在对涉民企案件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前，层报省院同步审查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情况，共同同步审查涉民企案件 769 件 1220 人，改变下级院处理意见 27 件，不起诉 530 人，不起诉率达到 43.44%。

三是全面加强对涉民企案件的刑事法律监督。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并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进行监督，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193 件，监督立案 161 件；对侦查机关以刑事

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违法立案情形进行监督，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230 件，监督撤案 228 件；对涉民企案件侦办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66 件；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出台《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挂案”清理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防止涉企“挂案”产生的长效机制，监督纠正立而不侦、久侦不结、违法适用羁押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突出问题，共摸清“挂案”底数 154 件，已清理挂案 140 件，办结率 90.91%，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减轻诉累。开展涉民企案件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对已经不适宜羁押的 52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尽量降低对企业的影响。

四是切实加强涉民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涉民企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提起抗诉案件 6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 份，加强对涉民企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65 份；加大对涉民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涉案财产执行的监督。深入开展涉民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发出检察建议 21 件，促进争议得到实质解决；对民营企业损害公益的案件，先行诉前约谈协调，促其自查自纠，对整改到位的不再启动诉讼程序，2021 年上半年，共立案办理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案件 5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6 件，提起公益诉讼 4 件。

三、拓展服务渠道，全面推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质增效

全省检察机关主动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营造兴商、护商、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

一是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倾尽全力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千人进万企”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2019年以来，组织全省13755名检察干警走进32032家商会和民营企业，尤其是针对有涉法涉诉问题、科技创新、绿色产能的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收集问题线索3186件，通过协调沟通、对口分流、挂牌督办等方式解决1951件，反馈企业1884件，帮助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00万余元。借力智慧检务，充分发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信息平台”的作用，收集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线索105件，并进行快速分流、依法受理、优先办理，已办结并反馈企业82件，努力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结合司法办案，认真梳理民营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制定并印送《防范经营法律风险50项提示》《民营企业民商事法律风险防控指引》《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帮助民企查找、管控自身风险，防止违规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权益受损。帮助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督促涉案企业建立内控机制，完善合规治理，省检察院研究制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办法（试行）》，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联合省工商联开展了送法进

企业“百场法治培训”活动，按照“课件标准化、培训区别化、效果实质化”原则，以企业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为培训对象，以党史教育、法律知识和风险防范为培训内容，在全省开展百场培训活动，2020年全省已举办培训91场，参加培训总人数为3346人，其中企业家人数达2300余人，从整体上提升企业政治素养、法治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积极向甘肃省委、人大汇报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融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加强与工商联、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联合省工商召开“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并一批发布了7起保护民营经济典型案例。联合省工商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员、民营企业参加“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零距离”了解和感受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引领、指导和示范作用，办理的两起保护民营企业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充分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和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甘肃省检察机关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形势变化，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工作重点，服务新发展格局，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为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